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海通证券）《关于更换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曾委派岑平一先生、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鉴于公司继续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海通证券决定改由岑平一先生、利佳先生担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。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利佳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利佳先生简历：

利佳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，保荐代表人，2011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，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上海兰宝 IPO 项目、朝歌数码 IPO 项目、中电远达非公开发行项目、中化岩土非公开发行项目等。